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764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于2015年7月31日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5H05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160余名。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并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TCYJS2015H05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根据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3号”文于1992年6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莱茵体育”，股票代码为“000558”。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2101000000652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9,482,633元，股份总数为859,482,633股（每股面值1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7月31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5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审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

(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9月16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3.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3.1. 授予日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2. 授予对象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9人，授予股份合计1,150万股。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继胜	董事长	350	27.56%	0.41%
陶 椿	董 事	100	7.87%	0.12%
黄国梁	董 事	100	7.87%	0.12%
郦 琦	董 事	100	7.87%	0.12%
高建平	董 事	100	7.87%	0.12%
许忠平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王银海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徐 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00	7.87%	0.12%
徐兰芝	财务总监	100	7.87%	0.12%

根据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并经公司确认：

(1) 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除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外，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3) 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除拟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3. 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1元/股。

3.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成就

4.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任一情况。

4.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7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